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

及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
之身份行事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聯合公告

建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計劃形式
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與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以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
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茲提述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亞洲衛星管理層股權信託（「**管理層股權信託**」）及AsiaSat MSOT (PTC) Limited（「**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以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之身份行事）（管理層股權信託與管理層股權信託受託人統稱為「**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就（其中包括）建議以協議計劃形式私有化本公司（「**建議**」）而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其後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告（統稱為「**其後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其後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聯合公告（「**最新公告**」）後，要約人接獲一名持有超過收購守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否決決議案所需票數之股東發出之電子郵件，當中載有其「不願贊成邀約」之陳述。

要約人並無尋求，亦無意向或能力確定或確認有關股東之最終意向或其於就批准建議而將予召開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之行使。

如最新公告所述，要約人聲明，其將不會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要約人於作出該聲明後將不得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除收購守則規則18.3所准許的非常例外的情況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提示：股東及／或準投資者亦務須注意，建議（包括計劃）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始生效。

誠如其後公告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英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根據經修訂註銷代價得出）連同有關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之計劃文件內。

計劃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ASIASAT MSOT (PTC) LIMITED
董事
魏義軍

承董事局命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魏義軍先生
唐舜康先生
張文蓉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主席）
Sherwood P. DODGE先生（副主席）
秘增信先生
羅寧先生
翟克信先生
John F. CONNELLY先生
顧寶芳女士
陳明克先生

執行董事：

魏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先生

替任董事：

莊志陽先生（秘增信先生之替任董事）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謹供識別